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焦作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焦作市公安局更新丰收路交通隔离护栏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道路交通隔离护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申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659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4.3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<sup>2</sup>；

2. 反光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申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659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4.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渐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申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659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4.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申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

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3.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